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342)

(新加坡股份代號：STC)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董事」）謹此通知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本年度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將錄得不多於6億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則錄得約670萬港元。

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虧損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所致：

1. 全球電信運營商延遲網絡資本項目之建設，導致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及毛利下降；

2. 本集團積極處理相關的存貨報廢；及
3. 終止（「終止」）本公司建議京信網絡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京信網絡」）進行分拆（「建議分拆」）及京信網絡之A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獨立上市（「建議A股上市」）之財務影響合共約1.6億港元，詳情載於下文「終止之財務影響」一節。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及充足的營運資金。目前，本集團已通過優化組織結構，調整管理團隊，縮減人員編制，令整體成本更為合理，效率得以提升；國際訂單顯著上升而國內訂單亦開始復甦。展望未來，新產品及新業務蓄勢待發。董事會將持續審視本集團之營運及策略以應對面前的挑戰，對於全球運營商市場、企業專網市場以及通信科技發展於未來數年的前景和機遇，保持謹慎樂觀。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而作出。有關賬目正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將可能作出調整。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小心細閱本公司本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下旬刊發。

終止之財務影響

茲提述(1)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三年報」）；及(2)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作出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終止（「終止公告」）。

董事會目前預期終止（包括贖回（定義見下文）及回購（定義見下文）所產生之虧損）之財務影響合共約1.6億港元，對本集團本年度綜合利潤及虧損造成之影響如下：

- (a) 誠如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三年報所披露，若干投資者（「**優先股股東**」）先前就計劃進行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合共認購43,124,521股京信網絡發行之可贖回優先股（「**可贖回優先股**」），總代價約人民幣2.74億元。誠如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三年報所披露，可贖回優先股之其中一項主要條款為，倘若京信網絡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合資格公開發售，則按優先股股東選擇，本集團須贖回（「**贖回**」）提出要求之優先股股東持有之所有流通可贖回優先股。贖回該等可贖回優先股之價格將等同於(i)可贖回優先股之發行價；及(ii)相等於按某一預定簡單利率計算其所有應計但未支付股息之回報之金額。假設所有優先股股東將行使其各自之權利要求本公司贖回彼等持有之所有可贖回優先股，本集團將以總贖回金額約人民幣3.31億元贖回可贖回優先股，且本集團預期本年度將因贖回產生虧損約1.3億港元；
- (b) 本集團就建議A股上市產生之專業費用約1,800萬港元確認為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虧損；及
- (c) 誠如終止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收購先前通過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股份激勵計劃設立之多間有限合夥企業向本集團董事、前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之股份（「**回購**」），於進行回購時合共產生獎勵股份開支約1,200萬港元，該費用確認為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虧損。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霍東齡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組成：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霍欣茹女士及張飛虎先生；及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伍綺琴女士、王洛琳女士及張智強先生。